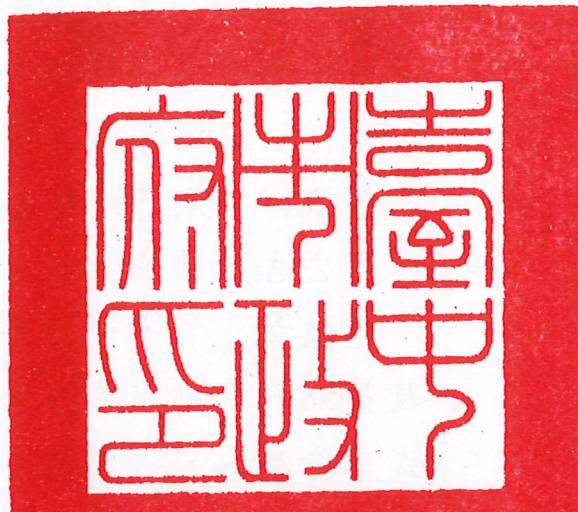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20374917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歷史建築「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新增定著土地範圍及變更登錄理由，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3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2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新增定著土地範圍，內容如下：

(一)新增部分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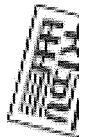
1、利民段三小段1-24地號(面積：0.4平方公尺)。

2、利民段四小段1-46地號(面積：72平方公尺)。

(二)新增理由：為維護歷史建築之完整性，爰將歷史建築周邊人行道用地納入公告定著範圍，利於後續保存維護。

二、歷史建築「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變更登錄理由，內容如下：

(一)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依據109年完成之「臺中市歷史建築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變更登錄理由，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



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二)變更理由：本歷史建築於105年登錄，歷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相關子法修正，109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爰依現行法規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修正。

三、法令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五、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歷史建築名稱：「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四維街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保存範圍套繪圖)：

1、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區四維街1號，總面積約為254.12平方公尺(建物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建築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四小段1-23地號。

3、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1-24地號；利民段四小段1-23、1-46地號，面積為565.4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本建物興建於1938年(昭和13年)，鄰近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周邊，是日治時期臺中州行政單位核心區域，與臺中州廳相互呼應，整體區域具有臺中州官舍區之意義

，形塑臺中街區歷史的重要一環。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建築形式及構造為混合和、洋風格的磚木構造建築，呈現當時臺中市地方官舍木造宿舍營造技術的特色，兩層樓的匱字型特殊的建築形式反映當時日式建築之官舍的木構造工法轉變。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建築本體運用和、洋風格的構法，呈現臺中市地方官舍木造宿舍營建技術的特色，且為本市極少數尚存之兩層樓木造雨淋板建築，具稀少性及再利用潛力。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六)歷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登錄公告：105年11月1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2293501號。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